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2025年苏州市公安局刑侦实验室试剂及耗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双色荧光检测试剂盒、★线粒体DNA荧光检测试剂盒、DNA定量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安科华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898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8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法医DNA磁珠提取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新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0.2ml 96孔半裙边双色PCR板、50ul透明滤芯吸头硬盒装、可穿刺耐高温热封铝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高弗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7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5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SG1分离胶、96道毛细管阵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8人，营业收入为4334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30.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